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城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设施维修维护项目(第1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设施维修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市酷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0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赤峰市酷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赤峰市酷睿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429318423759J | 注册资本: | 200万人民币 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4年09月25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4292026000006 第1包 2026-08-27 08:51:57

赤峰市酷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27 08:51:57